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经事后审核,现对该公告做以下更正:

公告原文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更正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一次性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62%,致使其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达到5.3538%。因其未能在减持达到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35,621,100股,占总股本的17.775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持有公司股份39,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1%)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8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持有公司15,4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66,800,000股的23.12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4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178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2,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9,728,900股,变动比例达到5.3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5,621,100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1.1662%
合计			9,728,900		-5.3538%

注:①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上述表格中2019年4月22日前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33,600,000股的比例, 2019年4月22日及之后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200,400,000股的比例。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8,434,000	19.1786	35,621,100	17.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1,500	2.9548	3,108,600	1.5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00	16.2238	32,512,500	16.2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一次性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62% ,致使其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达到5.3538%。因其未能在减持达到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在该期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4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9日	22.53	11,000	0.0055%
		2020年9月15日	21.02	55,200	0.0275%
		2020年9月16日	20.99	84,800	0.0423%
		2020年9月17日	21.07	83,900	0.0419%
		2020年9月21日	21.15	53,000	0.0264%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8.78	662,000	0.3303%
		2020年9月1日	18.87	188,000	0.0938%
		2020年10月29日	18.80	2,337,000	1.1662%
	合计			3,474,900	1.734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2)减持均价是根据减持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为尾数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09.60	19.5090	3,562.11	17.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35	3.2852	310.86	1.5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	16.2238	3,251.25	16.2238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邓国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1.26	1.50%或2.70%或2.78%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09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3.1471%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0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3.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4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15	2020.11.16	1.65%或3.4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9期D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2	2020.11.23	1.05%-3.70%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7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3	2020.11.23	1.65%或3.40%	自有资金
4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1.26	1.50%或2.70%或2.78%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09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3.1471%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0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3.0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2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02,102.7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61H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0,616.4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2,657.5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8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及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因披露有误,现对《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1)关于合盛科技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合盛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合盛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2)关于一方科技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一方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一方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3)信托计划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1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合盛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合盛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2)关于《股份转让协议》2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一方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一方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3)关于《股份转让协议》3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1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合盛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合盛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2)关于《股份转让协议》2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一方科技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一方科技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3)关于《股份转让协议》3

更正前: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由于标的股份转让为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和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向和一盛投资出资,不涉及和一盛投资向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支付对价。"

更正后: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如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科技")、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科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8】220号中联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告知函,为优化中联重科现有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提高持股平台的管理和决策效率,合盛科技、一方科技、信托计划拟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出资,转让给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其中合盛科技、一方科技、信托计划均为和一盛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合盛科技、一方科技、信托计划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和一盛投资签订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6,517,443股、156,864,942股、138,819,479股(该等股份不涉及股份锁定等任何承诺)用于出资,协议转让给和一盛投资,转让价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4.88%	0	0%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1.98%	0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8】220号中联单一资金信托")	138,819,479	1.75%	0	0%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82,201,864	8.61%

三、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合盛科技

公司名称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寻明花
注册资本	13,3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15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68859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11日 至 2026年3月11日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15栋
联系电话	0731-88801177

2、一方科技

公司名称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铁坚
注册资本	11,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咸嘉湖路麓谷锦园15栋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56394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和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8日 至 2025年9月28日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咸嘉湖路麓谷锦园15栋7号
联系电话	0731-88801177

3、信托计划

公司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注册资本	465,726.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8475840Y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8日至 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万菱国际4804-4907
联系电话	020-38992110

(二)和一盛投资

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纯新)
认缴出资总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6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NJ7U5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联系电话	0731-88801177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盛科技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签署主体:合盛科技、和一盛投资。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合盛科技将其合计持有的中联重科386,517,443股无限售条件之A股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用于向和一盛投资出资,标的股份将协议转让至和一盛投资,和一盛投资依据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4.88%。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合盛科技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转让的函件,标的股份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力争自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合盛科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一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二)一方科技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签署主体:一方科技、和一盛投资。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一方科技将其合计持有的中联重科156,864,942股无限售条件之A股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用于向和一盛投资出资,标的股份将协议转让至和一盛投资,和一盛投资依据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1.98%。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力争自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一方科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一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三)信托计划与和一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签署主体:中航信托、和一盛投资。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将其合计持有的中联重科138,819,479股无限售条件之A股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用于向和一盛投资出资,标的股份将协议转让至和一盛投资,和一盛投资依据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1.75%。

3、转让对价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最低价确定。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力争自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中航信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一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合盛科技持有的109,745,471股股份已质押,需办理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董事关奇汉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5000万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后续收益情况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始终专注主业经营,此次投资资金系对闲置资金的运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

4、标的基金的正式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5、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标的基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紧跟汽车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大趋势,力争确保公司在行业的变革与升级浪潮中保持持续的高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力争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潜在投资收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由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固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及合肥涤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涤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标的基金5,000万份额。投资方向将以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汽车电子及智能网联等产业为主,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存续期限:7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标的基金募集的认缴目标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含由安徽固信或其控股主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母子结构基金规模)。其中,认缴出资总额达到8亿元人民币时,合伙企业设立运作。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实缴资金,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就标的基金的合伙方变动事宜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除本公司外,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安徽省、市、区各级国有资产投资平台。其他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出资额(亿元)	出资形式	承担责任方式
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无限责任
合肥涤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货币	无限责任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	货币	有限责任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货币	有限责任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	货币	有限责任
铜陵市金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	货币	有限责任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	货币	有限责任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	货币	有限责任
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肥市某开发区投资主体	有限合伙人	3	货币	有限责任
其他社会资本	有限合伙人	3.5-4	货币	有限责任

(二)审议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设有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安徽固信与合肥涤生。

普通合伙人一: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固信是专为本次投资而设立的,目前尚在设立过程中,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固信的设立方为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618165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971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程治中

公司与安徽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固信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普通合伙人二:合肥涤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BAB4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经营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集团8楼8006室

法定代表人:杨灿

合肥涤生是专为本次投资而设立,公司与合肥涤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涤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以外,现阶段标的基金另有8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振集团")、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当涂民聚")、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国控")、铜陵市金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铜陵金誉")、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陵大江")、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建投")、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农集团")、合肥市某开发区投资主体("开发区投资主体")。

1、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7038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2728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B幢17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公司与安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振集团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NMNQY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纻山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钱进

公司与当涂民聚不存在关联关系,当涂民聚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8084422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基础工业设施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铜材,矿产品、土特产品代购代销、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北斗星城3-C5栋

法定代表人:汪晖

公司与铜陵国控不存在关联关系,铜陵国控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铜陵市金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521W0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屋租赁,融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北斗星城3-C5栋

法定代表人:徐传林

公司与铜陵金誉不存在关联关系,铜陵金誉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0509425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法定代表人:刘奇

公司与铜陵大江不存在关联关系,铜陵大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6、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8082723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4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与学士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古劲松

公司与铜陵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铜陵建投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7、安徽省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RB0CD8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粮食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加工、仓储与销售,育种及种子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加工与销售,水产品养殖、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饲料、化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农业观光服务,农田土地整理,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物业管理,对农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普济圩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尚森

公司与普农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农集团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固信是专为本次投资而设立,目前尚在设立过程中,故而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公司与安徽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固信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认缴制,由全体合伙人分两期缴付,每一期的缴付金额均为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付,且合伙人承诺不会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

(二)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与退出期均可延长1年,且只能延长一次。

(三)管理机制

1、基金管理人:安徽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所有拟投项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以四舍五入计票)投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为有效。投委会委员以独立的评审专家身份对本基金投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对投资决策均无一票否决权。

投委会的具体设立方式、职权和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

3、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最终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总额为限承担。管理费的计算期限为出资基准日起至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之日止,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和退出期每12个月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清算期内不支付固定管理费。

(四) 投资计划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将以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汽车电子及智能网联等产业为主,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五)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对企业进行投资,或通过设立投资主体进行投资。

(六)退出及收益分配

1、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将制定项目投后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的投后管理流程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合伙企业对投资期内实现项目退出的投资款原则上实施即退即分。

2、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投资并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实缴出资总金额;

第二轮分配:如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出资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出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

第三轮分配:如有剩余,则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全体合伙人按本协议分配及费用分担的约定比例承担。

(七)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八)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于裁决书签发日起15日内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裁定,诉讼裁定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挖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在后期运营、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标的基金的正式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5、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后续收益情况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投后管理及跟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一)有限合伙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